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上原處分機關載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，事實與理由則載以：「事實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土地為宜林地，訴願人不服，爰為本件訴願申請理由：1. 經查本人系爭土地平均坡度小於 55 度。2. 土壤深度係在 50 公分以上。3. 此系爭之土地亦無沖蝕之紀錄。綜合以上之理由，本人系爭之土地非為宜林地，請准予撤銷處罰。」惟該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綜觀訴願書內容，未提及任何與原處分機關相關之行政處分字號，無從知悉訴願人究竟對何訴願標的提起訴願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本府法務局爰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536582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補正簽章並釋明訴願標的，俾憑審議。該書函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本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並未依限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